

職棒賭博案定讞 22球員勾結外力被判刑

【記者陳民峰／報導】職棒簽賭案昨天二審定讞，高院的判決指出，時報鷹球隊除蔡明宏因為沒有上場，被判無罪外，其餘郭建成等19位球員，及統一獅的江泰權等3位球員，都涉勾結「外力」情形，時報鷹球員勾結李茂發，統一獅球員勾結蕭登獅。判決書所謂「外力」即指案發時的黑道人士。

審判長溫耀源指出，認定球員涉案的依據主要有兩大部分： 根據自白與委外鑑定判罪

一是時報鷹的郭建成、卓琨原、古勝吉等五人，及統一獅江泰權、鄭百勝、郭尚豪等三人，當初在調查局或檢察官偵訊時的口供，都承認球團球員有打放水球情形。

第二部份是，高院於88年委託中華職棒聯盟仲裁委員會委外鑑定，依鑑定報告內容，比對球員的自白，及他們說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的陳述，相互勾稽，認定球員之間確實有裡應外合，打放水球情形。

至於高院對所有被告(球員、外力、警察)判決的刑期比一審輕的主因是，高院認定是詐欺取財，而刑法規定其要件必須「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務」，也就是說，必須有被害的賭客。而李茂發、蕭登獅等人在各場放水球成功之後，都發酬金給參與的球

員，可以認定有被害的賭客，可是實際上，所有調查都未查到有被害賭客的姓名，及被告因詐欺所得的金額，而地院據以推測被告「獲利甚豐」，做為量刑的依據，並不妥當。

長期身心煎熬 減刑並緩刑

至於球員全部宣告緩刑，溫耀源指出三點理由，一、多位球員最初在調查中承認打放水球，審判中雖翻供，但被告本來就有「默認權」，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不能僅因否認犯罪，即謂其犯後無悔意」。

二、部份被告肇因經濟因素，受外界利誘；大部分則是迫於黑道威脅及來自同儕壓力。審判長指出，依照當時職棒大環境，「聯盟或球團似未提供足以保護球員安全之護罩」，以致球員自制力不夠而犯罪，「其情尚非全無可憫之處」。

三、本案時間拖很久，球員身心所受煎熬可能比入監服刑更厲害，且他們都已離開職棒球團，行為受到社會責難，職棒生命已告結束，無再犯之虞。且球員目前多有正當職業，當知警惕，因此本於「刑罰無刑」的理念，全部宣告緩刑。

本案延宕8年的原因，溫耀源指出，主要是委外鑑定耗時，88年3月送件，93年5月才完成。

職棒賭博案判決結果

姓名	罪名	一審	二審	近況
郭建成	詐欺	2年6月(併科罰金900萬元)	1年10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大陸天津隊
卓琨原	詐欺	2年6月(併科罰金300萬元)	1年8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曾貴章	詐欺	2年2月(併科罰金120萬元)	1年,緩刑3年	養工處(台北市)
陳執信	詐欺	2年2月(併科罰金120萬元)	1年,緩刑3年	台東高周敬榮
古勝吉	詐欺	2年2月(併科罰金120萬元)	1年2月,緩刑3年	教球
張正憲	詐欺	2年(併科罰金60萬元)	1年2月,緩刑3年	寶魯肉飯、中道中學教練
楊章鑫	詐欺	2年(併科罰金90萬元)	1年2月,緩刑3年	義峰高中教練
陳慶國	詐欺	2年(併科罰金80萬元)	1年,緩刑3年	養工處(台北市)
王光熙	詐欺	2年(併科罰金90萬元)	1年,緩刑3年	養工處(台北市)
李慶富	詐欺	2年(併科罰金90萬元)	1年,緩刑3年	
廖敏雄	詐欺	1年8月(併科罰金30萬元)	1年,緩刑3年	養工處(台北市)
黃裕登	詐欺	1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	10月,緩刑2年	養工處(台北市)
曾政雄	詐欺	1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	10月,緩刑2年	
陳啟佑	詐欺	1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	10月,緩刑2年	
謝奇勳	詐欺	1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	10月,緩刑2年	
邱啓成	詐欺	1年(併科罰金9萬元,緩刑5年)	10月,緩刑2年	
吳俊賢	詐欺	8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	7月,緩刑2年	
褚志遠	詐欺	8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	7月,緩刑2年	養工處(台北市)
黃俊傑	詐欺	8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	7月,緩刑2年	裁判
江泰權	詐欺未遂	1年4月	7月,緩刑3年	大陸天津隊
鄭百勝	詐欺未遂	1年4月	7月,緩刑3年	咖啡店
郭進興	詐欺未遂	10月	7月,緩刑3年	無
蔡明宏	詐欺	8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	無罪	嘉義雞肉飯

記者方正東／製表

